

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拴伟，身份证号码：410782198205272778，  
注册号：41009878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柒仟陆佰叁拾玖元捌角（¥ 7639.88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始，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/  年  /  月  /  日始，至  /  年  /  月  / 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/  年  /  月  /  日始，至  /  年  /  月  / 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/  年  /  月  /  日始，至  /  年  /  月  / 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/  年  /  月  /  日始，至  /  年  /  月  / 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

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1年04月\_\_\_\_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杞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	(盖章)	_____	监理人：_____	(盖章)	_____
住 所：_____		_____	住 所：_____		_____
					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付19号 汇元大厦711至718室
邮政编码：_____			邮政编码：_____		450000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		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		
的代理人：(签字)			的代理人：(签字)		
					伟帖 印延
开户银行：_____			开户银行：_____		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
账 号：_____			账 号：_____		7726 0188 0001 28341
电 话：_____			电 话：_____		0371-56282525
传 真：_____			传 真：_____		0371-56282525
电子邮箱：_____			电子邮箱：_____		hnscl.js@163.com

2021-2-35

# 直接发包通知书（工程）

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杞县职业中专办公楼、教学楼电脑机房改造工程监理标段两次招标均未够三家，不够满足开标条件，根据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12条，对该标段进行直接发包。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7日内，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到招标人单位签订监理合同。

项目名称	杞县职业中专办公楼、教学楼电脑机房改造工程		
标段	第二标段		
项目规模	/	工程特征	监理
服务期限	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	质量目标	合格
中标价格	大写：柒仟陆佰叁拾玖元捌角肆分 小写：¥ 7639.84 元		
项目总监	张拴伟	证书编号	411009878
代理机构	河南展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
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，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；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代理机构、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备案部门各执一份。

招标人：

(盖章)



代理机构：

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：

(盖章)

